

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卓越班”管理办法(试行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精神，机电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班”），培养掌握扎实的自然科学基础知识、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技术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具备较强的机械工程应用能力，具有创新品质和发展潜力，良好的终身学习、独立思考 and 判断能力、工程实践能力，较强的人际交往、团队协作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在机械工程领域从事机电产品设计、制造、运行管理等方面工作卓越工程应用型人才。根据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要求，结合我院自2012年实施卓越班以来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卓越班选拔基本原则

1. 学院成立卓越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卓越人才培养工作，研究确定卓越班选拔实施办法。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卓越人才培养工作专家组，认真研究制定符合卓越人才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卓越班选拔实施办法与人才培养方案需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 卓越班选拔工作本着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学生遴选。在学生自愿申请报名的基础上，主要考察学生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卓越班培养招生计划基础上，结合动态调整退出人数等确定遴选人数，通过综合考察申请名单后再确定遴选名单。

二、选拔条件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在第三、五学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报名参与选拔。

1. 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思维活跃，修满应修学分，无补考，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浓厚科研兴趣和动手能力。
3. 服从学院卓越班“3+1”培养模式，保证全程参与完成为期1年的企业实习实践学习。
4. 大学阶段参加过校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或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得竞赛奖项和拥有发明专利者可优先考虑。

三、选拔程序

1. **学生自愿报名** 凡相应专业普通班中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机电工程学院“卓越工程师班”选拔申请表》，于第三期初向学院本科生教务办公室提交申请；

2. **资格审查及录取** 报名参加卓越班的学生，经资格审查和综合测试确定。

3. **协议签订** 参加卓越班的学生须与学院签署卓越班培养协议书。

四、教学管理模式

1. 采用“双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的管理模式。学院导师主要负责对学生在校期间的课程学习、学业规划、课题研究与立项等进行指导；企业导师由企业工程师担任，主要对学生在现场实践期间进行指导和管理；辅导员主要负责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生活状况，组织参加各项课余文化活动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学生的培养工作；班主任主要负责指导学生生涯规划，组织召开班会和学生干部会议，指导和督促班级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和关爱学生。

2. 采用“校区+园区”校企联合培养模式，把“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培养分为校内学习和企业学习两个培养阶段。实施“3+1”培养模式，即学生3年在校学习，由综合能力强的优秀教师进行校内理论授课；最后1年在企业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配备校内专业指导教师和企业导师共同负责学生的实践教学，学生在企业为期一年实践学习又分为轮岗实习、项目设计和毕业设计3个阶段，要求学生在4月底结束企业实习回校进行毕业论文整理与答辩工作。

五、学分计算与课程转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卓越班培养计划的学分具有与普通班培养计划相同的计算方法（16学时/学分），学分互通。卓越班与普通班的相同或相近（由相关学院组织相应的专家进行认定）课程相互认可，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六、学费与办学费用

1. 卓越班根据学校统一规定收取相关学杂费用，与普通班费用相同。

2. 企业实习实践教学所需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意外保险等由实习企业和学校共同承担。学生必须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实习企业宣讲会，通过双向选择方式确定各自的实习企业。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己联系企业参加实践教学。

七、退出与淘汰

卓越班采取“严进严出”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学生无特殊理由一般不得退出，通过预警、监控等手段确保让所有学生得到良好培养，顺利完成本科阶段学习，实现卓越。

1.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现象，将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科大政发[2017]93号）严肃处理，视具体情况取消其卓越班学员资格。

2. 卓越班学生若每学年累计补考后仍不及格超过2门（含2门），需在第三学期初由学院统一安排调整退出转入普通班学习，原则上大三、大四学生不予以调整。

3. 学生确因自身客观原因难以适应“卓越工程师计划”培养要求，可在第三学期初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卓越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退出转入普通班学习。

4. 在企业学习阶段，不服从企业管理规定，影响恶劣或造成责任事故者，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留校察看、留级和退学等处理。

八、激励

1. 鼓励“卓越班”学生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校级各类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2. 对表现优秀的卓越班学生，学院将优先推荐进入优秀教师科研团队。

九、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试行，由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18.10.12